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20年5月12日  
哈投股份 600864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注意事项.....	2
三、议 案.....	4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
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0年5月12日 下午14:30分

地 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809会议室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报告和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发言
五	对报告和议案投票表决
六	休会、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七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现场和网络汇总结果）
八	宣读决议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闭幕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按照普通决议程序

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八、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议案，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监事、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汇总后传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由上交所信息公司将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传回公司，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议案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 议案 2: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及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7、债券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8、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做成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10、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人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 议案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4)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转让相关事宜；

(5) 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